

常州市惠民保 升级款

责任免除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产品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医保范围内医疗费用责任免除的下列任一情形

- (1) 未经批准在非定点医院就诊的。
- (2) 自杀、自残、醉驾、酒驾、无证驾驶、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故意伤害，各类违法产生的医疗费用。
- (3) 应当从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中支付的。
- (4) 因医疗事故造成伤害的。
- (5) 在境外（含港、澳、台）就医的。
- (6) 各种美容、整形、矫形、减肥；治疗雀斑、脱痣、护肤、镶牙、洁牙；配镜、装配假眼、假肢、助听器等费用；各种保健用品如按摩器、各种家用监测治疗仪（器），各种牵引带、轮椅、拐杖、腰围、护膝、药枕、药垫、磁垫、热水袋等费用。
- (7) 保险期间规定的参保生效前发生的医疗费用。
- (8) 除另有约定外，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不予支付的事项。

2. 住院治疗发生医保目录外个人自费费用责任免除的下列任一情形

- (1) 被保险人所属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规定的不予支付的项目和费用。

(2) 工伤(含职业病)、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

(3) 参保人享受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但因个人原因未使用所属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本产品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4) 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5) 在康复医院、联合诊所、民办医院、私人诊所或挂床等治疗。

(6) 国家医疗保障局《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的八类药品不在本产品保险范围内，包括：

1) 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

2) 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

3) 保健药品；

4) 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

5) 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药品；

6) 因被纳入诊疗项目等原因，无法单独收费的药品；

7) 酒制剂、茶制剂，各类果味制剂（特殊情况下的儿童用药除外）；

8) 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特别规定情形的除外）等；

9) 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药品。

(7) 非住院期间发生的药品费用，或住院期间于院外自购药品，本产品不承担保险责任。

(8) 住院期间，非治疗目的用药不在保障范围内。

3. 特定高额药品费用责任免除的下列任一情形

(1)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本产品《“常州市惠民保”特定高额药品目

录-升级款》的支付范围不符。

(2) 未在本产品指定的医院或药店购买的药品。

(3) 每次药品处方超过壹个月的部分的药品费用。

(4)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或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符合使用特定药物的指征。

(5)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审核，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而产生的费用（耐药：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1）实体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出现疾病进展，即定义为耐药。（2）非实体肿瘤（包含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纤维化、淋巴瘤等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在临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经规范治疗后，按相关专业机构的指南规范，对患者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特定基因检测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即定义为耐药。）

(6) 被保险人符合慈善援助用药申请，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援助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被保险人通过援助审核，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视为被保险人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

(7) 本合同特别约定的特定高额药品费用涉及参保人健康状况所约定的既往疾病相关治疗和康复。

4. 本产品保险条款中的其他责任免除情形。